

附件八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考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12:00前傳真或親自繳交本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各報名學校如下：

報名學校(單位)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
大成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	(03)3625633#611	(03)3644657
大園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	(03)3862029#612	(03)3869643
平鎮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	(03)4572150#613	(03)4574374
新明國中(音樂班)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	(03)4936194#63	(03)4936195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測驗，確定於110年5月8日(考試當日前14日)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

考生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試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
學生防疫注意事項(家長留存)

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)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。
- 三、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。
- 四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

附件九

健康聲明切結書-伴奏

伴奏人員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110年5月21日(星期五)12:00前傳真或親自繳交本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各報名學校如下:

報名學校(單位)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
大成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	(03)3625633#611	(03)3644657
大園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	(03)3862029#612	(03)3869643
平鎮國中(輔導室)	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	(03)4572150#613	(03)4574374
新明國中(音樂班)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	(03)4936194#63	(03)4936195

本人_____擔任應試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**音樂班**術科測驗伴奏,確定於110年5月8日(考試當日前14日)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,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,倘有不實,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,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

切結人: 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: (未成年者監護人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: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場應試防疫注意事項

(伴奏人員留存)

親愛的伴奏人員您好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，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伴奏人員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)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。
- 三、 鑑定測驗當日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。
- 四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，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。